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19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11991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體障礙者，於94年2月3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資料，並依財政部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訴願人之相關財稅資料審查後，以94年4月19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11991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乙案，核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 臺端已享領本局低收入戶房租補助，補助期間自93年12月起至94年9月止，補助金額每月1,500元，基

於擇優領取原則，有關所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乙節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94年4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房屋而需租賃房屋居住者，或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酌予補助。前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之房

屋租金，係指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

」第3條第2款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具備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房屋租金補助……二、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第13條規定：「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3條規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遷居臺北市後，除於 94 年 1 月 10 日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3 年 12 月份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另於同年 3 月 8 日領取 7,000 元及 6,000 元等款

項，並不知有房租補助 1,500 元。

(二) 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3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係認定該補助係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並無擇優領取或重複申請之問題。原處分機關既訂有該項補助，實不應選擇其中較低額之補助以為節流。

三、卷查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7,500 元及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每月 1,500 元（補助期間自 93 年 12 月起至 94 年 9 月）；嗣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3 日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領有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每月 1,500 元，本次審查金額為 1,300 元，低於上開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基於擇優領取原則，遂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119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

助。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房租補助管理系統、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曾於 93 年 12 月及 94 年 3 月 8 日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款項，並不知有房

租補助 1,500 元乙節。經查訴願人已領有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每月 1,500 元（補助期間自 93 年 12 月起至 94 年 9 月），已如前述，訴願人前述主張，核與事實不符。另訴願人主

張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係身心障礙者之福利，並無擇優領取或重複申請之問題乙節，查依前揭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身

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應以「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為要件，又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 3 條規定，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係屬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之「同性質貸款或補助」，本件訴願人既已領有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自不得重複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是訴願人前述主張，顯屬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領有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基於擇優領取原則，而駁回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